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3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5月15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更新稿)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分别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224号)、《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3897号);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21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此外,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且尚在有效期内。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冯俊杰女士、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李庆锋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对交易方案的影响仍在进一步评估中。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就《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与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冯俊杰女士、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李庆锋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对交易方案的影响仍在进一步评估中。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战略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建议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3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5月15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更新稿)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分别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224号)、《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3897号);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21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此外,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且尚在有效期内。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就《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与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3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目前已完成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对《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根据修订情况修订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涉及的股权结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等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风险中所列示财务数据、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部分风险提示表述等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相关财务数据等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财务数据、其他事项说明等
第四章 拟置出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财务数据、法律事项等
第五章 拟置入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等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
第九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等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业务事项等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等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同业竞争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更新风险中所列示财务数据、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部分风险提示表述等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的部分表述等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更新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法律顾问意见等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更新部分经办人员信息等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更新部分签字人员等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37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定于2025年5月26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提交的《关于向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4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国家电投集团提请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相应修订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取消原对应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公司49.76%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更新稿)》《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取消原对应议案外,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就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

2025年5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公司1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2.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重大资产置换--①交易对方	√
2.0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重大资产置换--②置换资产	√
2.0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重大资产置换--③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重大资产置换--④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6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重大资产置换--⑤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07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8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9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③发行价格	√
2.1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④发行数量	√
2.1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⑤锁定期安排	√
2.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⑦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⑨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6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7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8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③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④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
2.2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⑤锁定期安排	√
2.2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⑦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⑧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⑨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
2.25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更新稿)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2.00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1.00至议案19.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上述议案1.00至议案19.00为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3日8:30-12:00,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四)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徐伟利

联系电话:010-86625908

传 真:010-86625909

电子邮箱:dtcr@spi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六)会议费用情况

会即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第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国家电投集团《关于向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2.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重大资产置换--①交易对方	√			
2.0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重大资产置换--②置换资产	√			
2.0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重大资产置换--③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重大资产置换--④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6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重大资产置换--⑤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07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8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9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③发行价格	√			
2.1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④发行数量	√			
2.1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⑤锁定期安排	√			
2.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⑦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⑨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6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7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8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③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④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			
2.2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⑤锁定期安排	√			
2.2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⑦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⑧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⑨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			
2.25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更新稿)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在非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可以填报勾选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1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7人,代表股份919,565,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41%。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32人,代表股份919,547,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3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535人,代表股份253,785,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0人,代表股份253,767,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4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17,627,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832,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3%;弃权1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1,84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67%;反对1,832,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1%;弃权1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提案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17,64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1,826,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1,868,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7%;反对1,826,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6%;弃权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提案3.00《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917,647,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1,830,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弃权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1,867,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5%;反对1,830,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3%;弃权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提案4.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17,64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4%;反对1,831,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1,86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0%;反对1,831,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7%;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提案5.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9,141,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反对3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3,361,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2%;反对3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提案6.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7,67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6%;反对1,798,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1,89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8%;反对1,798,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7%;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元、曹竞宇

3、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晶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101,848,2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8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3,920,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7,928,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8,100,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7,928,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90%。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年年度报告》全